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 月 5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 月 5 日，向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59 元/股。

独立董事（签字）：廖抒华、肖岳峰、丘树旺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6 日